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万元	36,350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5,88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滨州分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滨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提供最高额 20,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386,000 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6,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将东瑞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 1,000 万元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化海跃（青岛）贸易有限公司，即东瑞公司担保额度由 96,000 万元调整至 95,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87%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6.13%		
法定代表人	李岩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660168220M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0日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		
注册资本	1,788,461,538.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384.57	352,469.20
	负债总额	165,004.41	110,106.20
	资产净额	249,380.15	242,363.00
	营业收入	120,050.38	244,745.45
	净利润	6,310.13	10,538.1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青岛银行滨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二) 与邮储银行滨州分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6、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

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或拟开展项目建设存在融资需求，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85,881.2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82,096.46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90% 和 33.5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